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部份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延長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部份完成發行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部份完成及認購股份之200,000,000股新股份已以每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予認購人(「部份完成」)。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從完成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債務、漁船備航／啟航費用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股權架構：(i)緊接部分完成前；(ii)緊隨部分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部份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完成前		緊隨部分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 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 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 任何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 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 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	724,292,000	11.53%	724,292,000	11.17%	724,292,000	10.23%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人(附註iii)	360,000,000	5.73%	360,000,000	5.55%	360,000,000	5.08%
魏晴(附註i及ii)	250,000,000	3.98%	450,000,000	6.94%	1,050,000,000	14.82%
范國城(附註i)	68,124,000	1.08%	68,124,000	1.05%	68,124,000	0.96%
蔡海銘(附註i)	800,000	0.01%	800,000	0.01%	8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50,532,857	2.39%	150,532,857	2.32%	150,532,857	2.12%
	4,729,907,322	75.28%	4,729,907,322	72.96%	4,729,907,322	66.78%
總計	<u>6,283,656,179</u>	<u>100.00%</u>	<u>6,483,656,179</u>	<u>100.00%</u>	<u>7,083,656,179</u>	<u>100.00%</u>

- 附註：
- (i) 蔡海銘、魏晴及范國城為執行董事。
 - (ii) 魏晴為10,3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7,768,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事項，據此，郭敏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 (iv) 百分比數字經過取整調整。因此，呈列的百分比數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的算術總和。

延長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人仍需要額外時間全部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行政程序及資金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過往認購人訂立第十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雙方均同意將過往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過往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